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3、職責

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照本作業程序執行。

4、定義

4.1 融資背書保證：針對客票貼現融資，為其他公司融資進行背書或保證，或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體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就關稅事項進行的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保證事項（例如：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4.4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5、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5.1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5.2 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3 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作業內容

6.1 背書保證對象

6.1.1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2 背書保證額度：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唯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4)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取低者）。

6.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6.2.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6.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2.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6.2.4 印鑑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鑑，應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屬。

6.2.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2.7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2.8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6.3 背書保證之核准：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6.2.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慮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6.4 注意事項

6.4.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4.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6.5 公告申報：本公司於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後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5.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5.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5.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5.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6.6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7 本作業程序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訂定第一版。